

益环审(表)〔2021〕4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众兴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吨新型环保机制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众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市众兴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吨新型环保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
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
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众兴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在沅江
市草尾镇胜天村一组原益南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项目指挥
部建设年产 80 万吨新型环保机制砂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1460m²，建设 1 栋占地面积 4000m² 的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
车间，设置 3 条机制砂生产线，配套建设全封闭原料仓库
和成品仓库各 1 栋，以及生活办公区、地磅房、场区道路、
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沅江市草尾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市众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新型环保机制砂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堆场、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堆场、廊道上下料口和破碎筛分等产生点须安装自动喷淋雾化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外排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洗砂废水经收集采取“絮凝沉淀罐+压滤机处理+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厂区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后综合利用，不得直接外排。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及沾染润滑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压滤泥饼、雨水收集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鄂式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须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的生产和经营必须严格执行益阳市和沅江市两级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生产的相关规划和管理要求，严禁处置工业建筑垃圾以及含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六、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